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职院〔2024〕28号

关于印发《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负责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直属单位：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负责人管理办法》经2024年5月21日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5月27日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负责人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专业建设负责人对专业建设的引领作用，打造优秀专业团队，持续提高专业建设质量，不断提升专业品牌影响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置原则

已开设两年（含两年）以上且有一定规模（平均每个年级在校生人数 ≥ 30 人）的专业设置专业建设负责人1名。

同一专业教师原则上只能担任一个专业建设负责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兼任的，最多不得超过两个专业。

二、选聘条件

（一）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责任心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熟悉现代职业教育规律，认真贯彻学校的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严谨治学，爱岗敬业；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三）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为“双师型”专业教师，身体健康。近3年承担过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或参与相关专业建设与规划，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

（四）对本专业的发展有深入的了解和研究，具有前瞻性的专业视野，熟悉本专业发展动态，了解社会对本专业的人才需求状况，有清晰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3年在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良好成绩。

（五）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

（六）能够熟练运用信息技术手段辅助专业建设和教学管理。

三、工作职责

专业建设负责人在二级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组织制定、实施本专业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开展专业调研，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及时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三）负责专业课程体系的设计与优化，组织制定并审定课程教学标准，确保课程内容与行业需求相匹配。
- （四）协助学院做好外聘教师的聘请与管理，合理组建本专业教学团队；组织本专业教学团队有计划地开展教研与科研，组织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比赛等，推动专业教学改革与创新，促进教师教学水平不断提升，专业教学质量持续提高。
- （五）负责本专业教学资源的建设与管理，协助学院审查和选用教材，协助学院进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协助推进本专业相关质量工程等项目建设。
- （六）协助学院组织落实本专业的日常教学任务，组织开展与专业相关的实践教学活动；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学生参加“X”证书的考试；开展好岗位实习和跟踪检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组织落实期末考试命题和试卷审查工作。
- （七）协助学院进行本专业教学质量监控和过程管理工作，有效开展专业宣传和学生就业指导，负责本专业人才培养年度质量报告的撰写等工作。
- （八）协助学校和学院开展其他教学及管理工作。

四、选聘程序与聘期

- （一）符合条件人员向专业所在学院申请（附件1）、二级学院推荐、教务处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文聘任。
- （二）专业建设负责人聘期原则上为3年，期满须重新聘任；停招专业建设负责人聘期至该专业最后一届学生毕业。
- （三）聘期未满需要更换专业建设负责人，由所在学院提出推荐意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聘任。

五、考核与待遇

（一）考核内容

专业建设负责人按学年考核，实行动态管理。考核在每年7月进行，重点从常规工作（35分）、专业发展（45分）、团队建设（10分）、个人能力与发展（10分）等指标进行定量和定性综合考评，满分共计100分。

（二）考核程序

1. 个人自评

专业建设负责人于每年6月下旬撰写学年度工作总结，对照《专业建设负责人考核量化表》（附件2）进行自评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所在学院。

2. 学院初评

二级学院组建以院长为组长的考评小组（考评小组成员须包括教务处、质量办、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2人参加），听取专业建设负责人述职，对照考核量化表，对专业建设负责人在本学年度开展的各项工作及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与考评，拟定考核等级。其中，优秀等级比例不超过20%，且考核成绩 ≥ 85 分；良好等级比例不超过50%，且 $75 \leq \text{考核成绩} < 85$ 分； $60 \leq \text{考核成绩} < 75$ 分为合格等级；考核成绩 < 60 分为不合格等级。

初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后，由二级学院将《专业建设负责人考核汇总表》（附件3）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

3. 学校审定

教务处在复核的基础上，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4. 交流汇报

教务处组织考核优秀等级的专业建设负责人集中交流汇报。

(三) 考核要求与结果运用

1. 在考核学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评为优秀等级：

(1) 专业教学团队教师有教学责任事故发生或有师德师风问题的。

(2)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材选用等不完整或不规范的。

2. 在考核学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为不合格：

(1)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材选用等出现严重错误。

(2) 本人被认定有《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内部质量保证责任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安职院〔2021〕37号）中所列责任事故的或不良师德师风问题的。

3.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专业建设负责人，在下一学年度内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进修访学、学术交流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同时，给予其专业教学团队2万元的经费资助，用于团队成员专业调研或业务能力提升支出等。

(四) 聘期待遇

1. 专业建设负责人聘期内，工作补贴参照《安庆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安职院〔2023〕16号）中专业建设负责人的标准（500元/月），每年按10个月计发。

2. 因工作需要，同一教师兼任两个专业建设负责人，工作补贴按700元/月标准，每年按10个月计发。

3. 停招专业建设负责人工作补贴自停招学年开始，按上述标准的60%计发，最后一届学生毕业自然终止。

4. 聘期内，凡考核不合格者即时解聘，终止相应待遇。

六、其他说明

（一）若某专业暂时没有符合专业建设负责人选聘条件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选，可在中级职称且为硕士研究生的“双师型”教师中，推荐专业建设负责人培养对象（工作补贴同专业建设负责人）。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安职院〔2021〕19号、安职院〔2021〕62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负责人申请表
2. 专业建设负责人常规工作考核量化表
3. 专业建设负责人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负责人

申 请 表

(青果系统录入)

姓 名 _____

专业名称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教 务 处 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教 年限	
最后学历		学位		技术职务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国 内 外 学 习、进修、 社会实践等 情况（参加 工作以来）							

近 三 年 教 学 情 况	学期	课程名称	任教班级数	总课时	学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
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和教材、教研科研课题及获奖情况					
参加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等工作业绩综述。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推荐意见	（公章） 院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在青果系统填写导出打印。

2. 填写时，如有的栏目内容较多，可另纸附上。

附件 2:

专业建设负责人考核量化表

(20 —20 学年考核时间段: 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考核时间:

被考核人:

二级学院公章:

考核内容		内涵要求	分值	自评分数	院部考核	教务处复核
常规工作 (35 分)	专业三年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按要求及时撰写提交专业三年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专业建设规划和计划科学、完善, 定位准确, 建设目标明确, 建设思路清晰, 措施有针对性、可行性。(二级学院根据规划质量和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综合评定, 优秀 3 分、良好 2 分、合格 1 分、不合格 0 分。)	3 分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按要求及时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方案符合规范要求、科学可行, 具有可操作性。(二级学院根据方案质量评定, 优秀 7 分、良好 5 分、合格 4 分、不合格 0 分。)	7 分			
	专业质量年报	质量年报重点突出、简明扼要, 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图文并茂、格式合规。(二级学院根据年报质量综合评定, 优秀 3 分、良好 2 分、合格 1 分、不合格 0 分。)	3 分			
	工作计划和总结	按时上报学期专业教学团队工作计划和总结; 计划安排具体, 项目齐全, 总结实事求是。(无计划和总结的, 计划内容空泛或与校院工作要求不相符, 总结与实际工作不相符等, 此项均不得分。)	3 分			
	教学任务安排	按时按要求落实教学任务; 做到优先安排新课程, 均衡分配教师力量。(二级学院依据工作落实情况综合评定, 好 5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5 分			
	集体教研	每学期进行 7 次及以上集体教研活动, 做到每次活动有主题、有内容、有质量。(活动无主题、无内容、无质量, 每次扣 1 分, 每少 1 次扣 1 分。)	7 分			
	教学进度与教学进程	按学期授课计划完成各项教学活动, 落实“期初、期中、期末”三段式教学检查要求, 专业团队教师授课手册各项内容填写完整、准确, 课程教学进度与学期授课计划相符; 及时提交教学材料、录入成绩等。(二级学院依据工作落实情况综合评定, 好 5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5 分			
	试题审核	专业课程试题符合课程标准要求, 题量与时间相匹配, 有标准答案、评分标准等。(存在不合规规范的试题, 每份扣 1 分。)	2 分			

专业发展 (45分)	专业建设项目	新增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建设项目，每项2分。没有不得分；本专业建设项目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2分、二等奖3分、一等奖及以上5分。 在上级部门组织的专业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或验收中，不合格、未通过的直接扣2分；暂缓通过的直接扣1分。	7分			
	有效课堂建设	开设的专业课程全部完成课程标准，得5分，每少1门减0.5分；全部专业课程完成整体与单元设计(教案)，得5分，每少1门减0.5分。	10分			
	课程思政建设	每学期召开专业课程思政教学交流研讨或示范公开课1次，得1分；课程思政案例入选校质量年报，每项1分；获得省级课程思政项目立项，每项2分；在上级部门组织的课程思政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或验收中，不合格、未通过、暂缓通过的直接扣1分。	4分			
	创新创业教育	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创业教育融入课堂教学覆盖面50%以上，每年邀请合作企业负责人举办不少于一次创新创业讲座论坛。	2分			
	劳动教育	落实劳动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劳动教育融入专业实训教学覆盖面达到100%，每年邀请劳模、工匠大师等举办不少于一次劳模和工匠精神讲座。	3分			
	课程资源建设	新开发建设课程资源数不少于1门并在学校课程平台上线，得1分；获得省级在线精品课程立项，每项2分；在上级部门组织的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或验收中，不合格、未通过的直接扣2分，暂缓通过的直接扣1分；开发并输出省级及以上课程标准，得2分/项目。获得国家级在线精品课程或资源库立项，得5分。	5分			
	教材建设	本专业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或省级高水平教材达到90%，得2分，按每高于或低于1%，另加或减0.2分。本学年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水平教材或规划教材，加1分。	3分			
	培养质量	本专业毕业生年终就业率达到95%，得1分，按每高于或低于1%，另加或减0.2分；本地就业率达到45%，得2分，按高于或每低于1%，另加或减0.2分，上限3分。	5分			
		本专业教学团队的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赛等，获省级三等奖1分/项、二等奖2分/项，一等奖3分/项；获国家级三等奖4分/项，二等奖5分/项，一等奖6分/项。同一项目考核期内只记一个最高值。	6分			

团队建设 (10分)		师资培训有规划、任务落实情况好; 教学团队教师获校级教学比赛一等奖 2 分/项; 省级三等奖 3 分/项、二等奖 4 分/项、一等奖 5 分/项; 国家级三等奖 6 分/项、二等奖 7 分/项、一等奖 8 分/项。同一项目考核期内只记一个最高值。	8 分			
		本专业教学团队至少新增 1 名教师认定为省级“双师型”教师或完成职称晋升, 得 1 分。团队成员获得校级“教学之星”、“师德标兵”荣誉称号的, 加 1 分/人次。	2 分			
个人能力 与发展 (10分)	论文、教科研成果	新增主持省级以上课题、专利申请、著作论文等至少 1 项, 每项 2 分。	5 分			
	社会服务	本学年个人社会服务(含横向课题、技术服务)到账额不低于 2 万元, 得 2 分, 不足按比例得分。新增开设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班或工学一体订单培养班等(协议为准), 得 2 分; 新增企业各类捐赠, 含设立奖、助学金等(以实际到账额为准), 总计不少于 1 万, 加 1 分。	5 分			

注: 所有新增项目都仅限考核学年度。

附件 3: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20 —20 学年度专业建设负责人考核情况汇总表

二级学院:

序号	专业名称	建设负责人姓名	考核评分 (从高到低依次排列)	拟定 考核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二级学院院长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校对：曹青

共印 4 份